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號

原告 黃群琇

被告 邱駿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5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9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上午11時35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5月9日下午10時15分許，搭乘由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桃園往大園方向沿大竹路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大福路及愛國一路交岔路口時，因被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貿然左轉，適與自對向車道而來之訴外人呂宥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頭部、四肢挫傷及色素沉著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500元、交通費用164,000元，並受有休養期間不能工作損失40,500元、勞動力減損40,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4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乙情，業經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56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與呂宥廷共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810元，分敘如下：

1.醫療費用15,500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請求權要件中之損害，分為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之判斷層次，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除責任成立之要件外，尚應就責任範圍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因系爭傷勢，分別於111年6月2日至聯新醫院皮膚科就診，花費920元，於112年7月8日、112年8月10日至彤顏診所就診，分別花費200元，另於111年6月9日購買人工皮，花費1,300元，共計2,620元，有門診收據、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35頁及第3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至原告於112年7月21日至聖宜診所施打CELL ECV脈衝光及肉毒桿菌，支出醫療費用1,887元（計算式：999元+888元，見桃簡卷第37頁至第38頁），就CELLECV脈衝光

01 係用於淡斑、去除皺紋改善膚質等，肉毒桿菌則係用於去除
02 皺紋、瘦臉、拉提臉部等功效，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尚
03 難認上開療程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不應准許。又原告出
04 具之111年7月1日愛爾麗診所收據（費用6,600元），未載明
05 就醫科別及診療項目（見桃簡卷第35頁），而112年8月10日
06 之彤顏藥局收據（費用200元），字跡模糊難以辨識，無從
07 判斷就醫科別及診療項目（見桃簡卷第36頁），均難認係治
08 療系爭傷害之必要支出，不應准許。至其餘4,193元部分
09 （計算式：15,500元-2,620元-1,887元-6,600元-200元），
10 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從
11 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620元，固屬有據；逾
12 此範圍則屬無據。

13 2.交通費用164,000元部分：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16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為成立要件。查原告分別於111年6月2日、112年7月8
18 日、112年8月10日就診乙情，業經認定如前，故原告所出具
19 之111年9月6日乘車收據（見桃簡卷第39頁至第40頁），難
20 認上開交通費用為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支出。此外，原告復
21 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
22 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164,000元，應屬無據。

23 3.不能工作損失40,500元部分：

2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我是做
26 美容的，手會碰到水，所以不能工作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
27 據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不應准許。

28 4.勞動力減損40,000元部分：

2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
31 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不應准許。

01 5.精神慰撫金40,000元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
0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7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
08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
09 額。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美容業，年收入約
10 200萬（見桃簡卷第33頁反面），被告為高中肄業，目前從
11 事粗工，日薪1,300元，每月約15至20日（見桃簡卷第34
12 頁），原告所受傷害尚屬輕微，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3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5,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
14 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6.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16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17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18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19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0 平均分擔義務。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
21 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274條、第276條
22 第1項、第280條本文、第3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揭
23 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
24 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
25 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
26 「依法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
27 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
28 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
29 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
30 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
31 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查被告與呂宥廷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業

01 經認定如前，且無證據足認被告與呂宥廷間有內部分擔之約
02 定，自應平均分擔，是其依法應分擔額為3,810元（計算
03 式：7,620元÷2）。又原告前與呂宥廷以3,000元達成調解
04 （見桃簡卷第18頁），低於呂宥廷之依法應分擔額，應認原
05 告就差額810元部分（計算式：3,810元-3,000元）已免除呂
06 宥廷之債務，並對被告發生絕對效力，另就已受領之3,000
07 元部分則因清償而消滅。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
08 數額應為3,810元（計算式：7,620元-【3,000元+810
09 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8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算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1 知。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